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潮府函〔2018〕709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潮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推动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，创建覆盖企业准入、准营、退出全生命周期的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，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，构建推动潮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推进商事登记改革

（一）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，压减办照环节；全面推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，做到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区域、业务、市场主体全覆盖，实现企业办照零跑动，申请材料无纸化；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、商务、金融领域的应用，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“互联网+”环境下市场主体的唯一网络身份认证和管理标识。

（市工商局牵头）

（二）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推动商事登记“银政通”服务向港澳地区以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拓展，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前移、离岸受理、远程办理。（市工商局牵头）

二、优化市场准入环境

（三）改革优化开办企业流程，将我市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4.5个工作日内。通过省搭建的纵向贯通省、市、县三级，横向连接工商、公安机关和刻章网点、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

换平台，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，建立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基础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息互通互认机制，建立开办企业“一网通办、并行办理”的工作机制。推动全面提升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服务效率。（市工商局、人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牵头，市公安局，市税务局配合）

三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（四）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和全国、全省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推动“照后减证”、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顽疾，通过直接取消审批、将审批改为备案管理、实行告知承诺制、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类方式，不断压缩审批事项清单，取消和市场经济发展现状及要求不相适应的审批，对保留下来的审批事项进行持续优化，营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，解决“大门易进、小门难进”的问题。按省统一部署，在2018年11月10日前完成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分类改革。（市工商局、法制局牵头，各审批事项涉及的市级主管部门配合）

四、强化市场监管平台建设

（五）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、涉企行政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、无障碍交换、统一归集公示。连通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为证照衔接、监管联动、执法协同提供支撑。在统一监管平台建成前，利用“全国一张网”协同监管平台，实现跨部门的后续监管协同，落实企业注册信息、

涉企信息归集公示“双告知”“双反馈”和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建立信息对接、认领、反馈的督查通报制度，将各审批部门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。（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六）推进“以网管网”监管，实行网络经营主体实名制，规范网络经营主体交易行为，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。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，探索建立网络消费预警机制。（市工商局牵头）

五、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建设

（七）构建以信用信息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。梳理我市失信联合惩戒事项，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编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清单。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，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、实施联合奖惩措施等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、事中事后监管、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业务流程中。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，加快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及时认定我市红黑名单，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共享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实现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。（市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六、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

（八）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执法部门要在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，主动向社会公开职责权限、执法依

据、裁量基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结果、救济途径等信息。要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方式，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程序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全过程进行记录，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推动执法部门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，明确审核内容，细化审核程序，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。（市法制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）

（九）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各县区、各部门建立健全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，出台执法标准、执法尺度和执法程序规范。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对检查对象实现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”。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10%以上，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、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体系。（市工商局牵头，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七、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

（十）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市场综合监管体制。根据不同执法领域特点、规律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市、县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的编制规模，推动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。〔市编办、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牵头，各市场监管部门配合〕

（十一）根据省统一部署，按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，整合划归试点经济发达镇管理的派出（驻）机

构，以及镇政府原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，组建综合执法队，承担相关领域执法职责。（市编办牵头）

（十二）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职责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动态完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。

〔市编办，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牵头，各市场监管部门配合〕

（十三）建立市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工作的总体指导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“十三五”市场监管规划，加强统筹协调和密切配合，协调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跨部门、跨区域的重大问题。（市工商局牵头）

八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监管格局

（十四）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建立“谁生产谁负责、谁销售谁负责”的企业首负责任制，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，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金保证制度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行业组织的职责，指导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自律管理。健全行业自律规约，完善行业性约束惩戒机制，建立行业组织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机制。

（市民政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九、促进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

（十五）建立各级政府领导、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，持续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，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建立“个体工商户转

型企业”的信息共享平台，开通全流程“绿色通道”，建立全维度优惠政策体系。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证照变更登记、资产转移过户、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过程中，简化材料、合并程序、减免税费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依法依规降低应纳税所得额、所得税税率，免征土地和房屋权属转移契税，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，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暂不收缴工会费，依申请可延期缴纳税款等；各级财政可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给予奖补和补助，企业可申请使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。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、规范服务收费，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提供融资服务。〔市工商局、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牵头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税务局、人行潮州市中心支行、潮州银监分局配合〕

十、优化市场退出机制

（十六）深入调查摸清工商注册市场主体经营状况，加快推进“死亡”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清理工作。（市工商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资委、统计局、法制局，市税务局配合）

（十七）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流程，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，维护企业、债权人、投资人、企业职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。按省统一部署，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，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、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、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等违法失信企业，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。（市工商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
商务局，市税务局、潮州海关、饶平海关、人行潮州市中心支行配合）

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，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制定有关实施细则，推动改革任务落到实处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加大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，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，并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，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。